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6號

原告 亞鑫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男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被告 大同熱水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羽甄

訴訟代理人 阮聖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股東訴外人侯中珏將持有之原告股票贈與部分給原告，又將其所有其餘部分移轉原告作為增資款，並辦妥股票背書轉讓程序，完成原告股東名簿、稅籍登記，辦理被告股東名簿變更。原告曾多次函知被告，被告仍不予理會，有關開會通知、股東會紀錄均未通知或寄送侯中珏。依被告之114年度第2次股東臨時會議紀錄，原告得分配之股息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490萬8964元，原告提起一部請求之訴，僅請求1/10即249萬89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9萬8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否認原證二之形式真正。依據公司法第165條，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，故被告曾函請原告檢具相關之合法證明文件送交被告公司，以資確認有股權轉讓之事實，被告並未消

01 極不予辦理股東名冊之變更事宜，故原告之訴無理由等語，
02 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定
04 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，必先證其真正，始有形式
05 上之證據力，且私文書之真正，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，舉
06 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(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判
07 決參照)。本件原告提出原證二之被告股東名簿，經被告爭
08 執形式之真正，則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但原告未提出進一
09 步事證以證明之(卷第106頁)，故形式上應認定原證二之
10 被告股東名簿非真正，排除於證據之列。撇除上開證據資料
11 後，就兩造所爭之原告是否確屬被告之股東爭點，原告並未
12 提出證據證明之，故其訴請給付1/10之被告股息即249萬896
13 元，要屬無據而應駁回其訴。

14 四、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
15 回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7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
23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5 書記官 陳靜芳